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17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A/61/103)；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指出，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提议再次任命三位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供大会认可，任期三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A/C.5/61/6)。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对下列人士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墨西哥）和卡亚·恩古拉（南非），任期三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下文第 5 段）。



4.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再次任命阿夫萨奈·贝施洛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文·皮克泰（瑞士）为专题委员，任期一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下文第 6 段）。

二.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担任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

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墨西哥）；

卡亚·恩古拉（南非）。

6.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再次任命下列人士为专题委员，任期一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阿夫萨奈·贝施洛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埃文·皮克泰（瑞士）。
